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学习《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2020年2月17日，校团委下发了《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团委字〔2020〕5号），现就学习《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校专职团干部集中学习（已完成）

1. 学习时间：3月3日 9:30
2. 学习地点：腾讯会议（会议号：407903877）
3. 学习对象：全校专职团干部、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二、学院团委组织本学院各班级团支部书记集中学习

1. 学习时间：3月15日前
2. 学习方式：各学院团委负责人按照全校专职团干部集中学习方式组织本学院各班级团支部书记进行学习（不得以直接转发文件的方式组织学习，各学院团委要力求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

帮助本学院各班级团支部书记理解文件精神，并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 学习对象：本学院各班级团支部书记

4. 学习要求：

（1）各学院团委负责人认真组织全院各班级团支部书记集中学习文件精神，并做好会议记录。

（2）各学院团委负责人将组织全院各班级团支部书记学习文件的相关情况填入《〈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学习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并于3月15日前将登记表电子稿发校团委张云0A信箱。

三、班级团支部书记召开团支部大会组织团员集中学习

1. 学习时间：3月30日前

2. 学习方式：各班级团支部书记按照全院各班级团支部书记集中学习方式组织本班级团支部全体团员进行学习（不得以直接转发文件的方式组织学习，各班级团支部书记要力求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帮助本班级全体团员理解文件精神，并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3. 学习对象：各班级团支部全体团员

4. 学习要求：

（1）各班级团支部书记认真组织本班级团支部全体团员集中学习文件精神，并做好会议记录。

（2）各班级团支部书记将组织本班级团支部全体团员学习文件的相关情况填入《〈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学习情况登记表》，并于3月30日前将登记表电子稿发各学院团委备查。

未尽事宜请与校团委张云联系，联系电话15970406739。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学习情况登记表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学习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主持人
学习时间	学习平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